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

107.5.7 訂定
108.9.23 修正
109.8.17 修正
111.10.17 修正

第一點 本院民事訴訟事件之分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第二點 民事事件分案原則：

(一)補分案件

(1)法官更易：

調任民事庭之法官、審判長、庭長（包括本院內部調動及外部調動），分別以調任前3個月法官股或庭長（審判長）股之平均未結件數為標準，接辦件數如未達平均件數者，依平均件數補分；如接辦件數超過平均件數者，則依平均件數折抵，接辦新股者亦同。

(2)調、卸任庭長、審判長：

法官股調任庭長、審判長，如係帶股，則依所帶股件數，按調任前3個月庭長（審判長）股平均件數抵、補之；庭長、審判長調任法官，如係帶股接任，則不抵、補。

(3)異動股分案：

①異動股原則仍依上開(1)部分辦理，惟如經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均分者，則由異動股均分。

②專股事件由異動股接辦專股之法官均分，如無人接辦專股，則由未異動之專股均分，並按所收舊案之件數折抵。

(4)案件撤回部分：不補分。

(二)指定原股承辦案件

(1)就請求權之原因事實同一或相牽連，且一造或兩造之當事人相同之事件，或同一刑事案件之多數附民事事件，應分由同一股法官承辦，如誤分由多數法官承辦，則後案法官得以簽呈方式會前案法官、民一庭庭長，經院長許可後，改分由前案法官併辦。

(2)「救」（訴訟救助）：如有本案時，應隨本案分由原股承辦。如本案與訴訟救助案同時遞狀，先分本案，然後「救」字分由該承辦股。

(3)「全」（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）、「聲」（停止執行）：隨到隨分。

①本案者，應隨本案分由原股承辦；若本案由審查庭審查中，則該

「全」、「聲」字由審判庭輪分。

- ②如與本案訴訟同時提起，先就本案輪分，全字案隨本案分與同一股。
- ③如全（保全證據）、聲（停止執行）先提出，輪分全（聲）字案；本案訴訟隨後提起時，全（聲）字案尚未結案者，則隨全（聲）字案分與同一股，如全（聲）字案業已結案，則本案訴訟輪分。
- (4)「聲」（指定特別代理人）：訴訟事件當事人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，應分由本案原股承辦；若先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再起訴或同時起訴並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，則聲字案與本案訴訟分別分案。
- (5)「續」（繼續審判事件）：由原股承辦。
- (6)「調訴」（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事件）：由原股承辦。
- (7)消債事件：聲請免責、復權等事件由原股承辦，惟如股別已不存在，則輪分。另消債抗告事件由審判庭法官輪分。

(三)誤分案件

- (1)法官於收受新案後發現分案有誤或誤分字別，應於3日內退還分案人員重新分案；逾期或跨月份者發現有誤，須簽請准予改分，但如已逾分案日4個月，則由原法官續辦。
- (2)通常訴訟事件、簡易、小額程序事件間之誤分，或因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撤回，致須變換程序者，依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第2條至第9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其他分案規則

(1)發回更審事件

- ①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規定終結案件或移轉管轄，上訴（抗告）二審後，經二審法院發回更審，則由原法官承辦。
但若原法官認涉及法律見解不同，而有送他股輪分之必要時，應先會同庭長、負責分案庭長（審判長）批註意見，經同意後，再送輪分，原法官則應補分案件。又原法官更易時，則送輪分。
- ②原審以實體判決終結，經二審以有訴訟程序重大瑕疵而廢棄發回者，送輪分。
- ③因裁判脫漏，經上級審裁定移送或函送本院者，由原股承辦。

(2)有關事聲、抗、聲、司司等

- ①事聲（非消債事件）事件移由審判庭（審查庭除外）辦理。
- ②抗、聲字別案件皆移由審判庭審理（庭長或審判長股不分）。
- ③清算人選任等屬於『其他公司事件』，分「司」字，由審判庭輪分

辦理。清算人就任聲報事件、解任清算人聲報事件、清算完結聲報事件，由非訟中心司法事務官辦理，字別為「司司」。(105.8.1橋頭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，105.9.1起)。

④變換提存物事件由非訟中心處理，但如原假扣押裁定係由法官所裁定，變換提存物部分由法官輪分。

⑤「返還擔保物」、「變換提存物」、「確定訴訟費用」、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」移撥非訟中心辦理(98.1.18起)。

(3)(刪除)。

(4)支付命令異議事件：

支付命令異議事件先分補字，補字繳納裁判費後送輪分。逾期未繳費者，仍應分案，依法辦理。

(5)(刪除)。

(6)醫療事件：

醫療事件收案後，應由司法事務官行強制調解程序，若調解不成立，先送審查庭辦理後再由醫療專股輪分。非屬醫療案件訴訟進行中，因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其主張之事實涉及醫療糾紛者，仍由原股繼續辦理，不另移由醫療專股辦理。

(7)智財事件：智慧財產事件，不分給簡易庭，由民事庭辦理。

(8)刑事簡易第二審提起附民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：

刑事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事件，由民事普通庭合議庭審理。

(9)(刪除)。

(10)選舉訴訟：

①選舉當天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：字軌「聲」

1. 分給值正班(選舉專股)，若兩個值正班以上以抽籤分案。

2. 兩個值正班且兩件以上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先分給值正班選舉專股，再分給值副班選舉專股。

②選舉後選舉訴訟新案：

1. 先聲請重新計票(字軌：「選聲」)，尚未有「選」字訴訟事件時：選舉專股輪分。

2. 先有選舉訴訟事件「選」字，再聲請重新計票「選聲」字，此時選聲事件分給「選」字本案股承辦。

(11)勞動事件：

①勞動事件，不分給簡易庭，由勞動專股輪分辦理。

②勞小字、勞簡字 2 件折抵普通訴字 1 件；勞訴字、重勞訴字折抵普通訴字 1 件；中油等國營夜點費等事件 4 件折抵普通訴字 1 件。

③聲請勞動調解事件，如調解成立或改分訴訟事件，則依原本應行訴訟程序折抵件數。

(12)分割共有物事件：

獨立輪次分案，以共有人人數（1 人 1 基數）、分割土地筆數（1 筆 1 基數）、建物（1 筆 1 基數）總和計算基數。

①15 個基數以下為第一類輪次。

②16—80 個基數為第二類輪次。

③81 個基數以上為第三類輪次。

(13)其他折抵規定：

①專股事件依專股分案，並折抵普通訴字 1 件。

②詐欺集團損害賠償事件，指分由同一股承辦時，除第 1 件折抵普通訴字 1 件外，其餘每滿 5 件折抵普通訴字 1 件，不足 5 件時，則不另折抵。

③其餘如遇有案件顯然大於原分案件類型之負荷時，法官得於結案後檢具卷宗簽由所屬庭長（審判長）審核，送請民一庭庭長核定得抵分之件數。

(五)民事審查庭

(1)訴訟事件：小上事件、簡上事件、再審事件、選舉罷免訴訟、勞動事件、銀行清償借款事件、除權判決、社會矚目事件、簡易訴訟程序、小額程序、非訟事件、抗告案件不列入審查，直接分由審判庭處理。其餘均納入審查範圍，並製作簡易之審查稿。附民事事件則進行簡易審查，不製作審查稿。

(2)非訟事件：①限期命起訴，呈報清算人事件分由司法事務官逕行辦理。

②補字事件由審查庭自結（含命補費未繳納）。

(3)（刪除）。

第三點 停止分案之原則

(一)請假

(1)公差、休假：均不停分。

(2)婚假、喪假、產假（含陪產假）：婚假、喪假、產假（含陪產假）：

無庸簽准，依得請假日數折抵案件，法官每日折抵 0.5 件訴字案件，庭長（審判長）每日折抵 0.1 件。該次假別全數請畢後，如得折抵件數未滿 1 件者，逕折抵 1 件。

(3)特殊病假、事假、公假等須經院長批准停分案始得停分。

(4)上開 3 款假別，如有連續 3 日以上者，經通知分案室後，於請假期間，除跟隨本案之事件外，暫停分「全」、「聲」字案件。

(5)產假：

①預產期或生產前 2 個月，減半分案。

②女法官連續請預產假、產假、流產假、或為生產而連續休假 7 日以上時，停分新案，但跟隨本案而來的事件，不停分案件。

(二)調動：法官調動者（包括平調、調上級審），自函令到本院人事室之翌日起停分案件，但停分日數不得超過調動日往前推算 14 日（含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）。

(三)離職：法官離職（例如退休、辭職、調辦事）者，於接獲命令後，停止分案。

(四)（刪除）。

(五)擔任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、職務法庭法官，於任期內，法官部分每月減分 1 件，庭長（審判長）每月減分 0.5 件。任期屆滿後，如得折抵件數未滿 1 件者，逕折抵 1 件。

第四點 分案庭長

由民事審查庭庭長（審判長）為分案庭長（審判長），處理各該月有關審判庭分案之事務。

事件除別有規定或經庭長（審判長）核准以人工抽籤外，均採電腦抽籤分案，如庭長（審判長）因故不能執行時，由其代理庭長（審判長）、法官代理之，亦得委由同庭法官代理。

第五點 分受事件之比例

依每年度法官事務分配決議（各年度均另行公告）更動之。

第六點 分案爭議之處理

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其他有關分案、停分案之爭議，授權分案庭長（審判長）協調處理之，分案庭長（審判長）亦得召開民事庭庭長（審判長）會議議決之。

第七點 本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